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acle Systems Limited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分別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總共有 399,158,496 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創業板**」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在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中指明其擬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Lim Yeong Seng先生已獲委任並擔任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彼為有資格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

* 僅供識別

所有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 <small>(附註)</small>	
		贊成	反對
1.	接納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38,135,497 (100%)	0 (0%)
2.	(a) 重選劉伊浚先生為執行董事；	238,135,497 (100%)	0 (0%)
	(b) 重選王瑞興先生為執行董事；	238,135,497 (100%)	0 (0%)
	(c) 重選李泉香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38,135,497 (100%)	0 (0%)
	(d) 重選黃寶金教授為非執行董事；及	238,135,497 (100%)	0 (0%)
	(e) 重選 Robert Chew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38,135,497 (100%)	0 (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	238,135,497 (100%)	0 (0%)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38,135,497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之額外股份。 [^]	238,135,497 (100%)	0 (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之股份。 [^]	238,135,497 (100%)	0 (0%)
7.	透過增加根據第 6 項決議案授出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擴大第 5 項決議案有關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	238,135,497 (100%)	0 (0%)

[^]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股份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以上每項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伊浚

新加坡，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伊浚先生（行政總裁）及王瑞興先生（營運總監）；非執行董事李泉香先生（主席）、黃寶金教授及Robert Chew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wi Bin Abdul Hafiz先生、Elango Subramanian先生及李文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nacle.com。